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943.4	865.9	9.0
時裝零售業務	290.3	242.5	19.7
投資物業業務	3.9	—	不適用
	<u>1,237.6</u>	<u>1,108.4</u>	11.7
經營溢利	65.6	7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1	78.0	
重大項目：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	—	(7.5)	
已收賠償	—	(10.1)	
	<u>61.1</u>	<u>60.4</u>	1.2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及特別	—	1.97	
股息支付比率	—	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52.3	2,358.6	
每股權益 (港元)	1.31	1.12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37,549	1,108,397
銷售成本		<u>(891,579)</u>	<u>(766,385)</u>
毛利		345,970	342,012
其他收入	4	8,049	16,288
其他收益淨值	5	28	1,18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30,178)	(134,383)
行政開支		(158,285)	(155,41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u>—</u>	<u>7,487</u>
經營溢利	6	65,584	77,176
融資收入	7	4,027	8,022
融資成本	7	(8,124)	(6,0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0	(1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518)</u>	<u>(1,1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139	77,966
所得稅開支	8	<u>(10,888)</u>	<u>(19,382)</u>
期內溢利		50,251	58,5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30,330)	51,017
—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u>207,63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7,308</u>	<u>51,0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7,559</u>	<u>109,601</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596	59,220
非控制性權益	<u>655</u>	<u>(636)</u>
	<u>50,251</u>	<u>58,584</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體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350	107,690
非控制性權益	<u>1,209</u>	<u>1,911</u>
	<u>227,559</u>	<u>109,6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及攤薄	9 <u>2.36</u>	<u>2.8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14	568,050
投資物業		433,231	88,721
土地使用權		60,391	70,334
無形資產		18,951	22,3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8	1,80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337	3,307
承兌票據	11	35,555	34,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85	80,862
		<u>1,120,402</u>	<u>870,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382	944,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4,207	729,581
可收回稅項		19,742	15,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6,00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3	318,066	19,967
委託貸款	11	172,830	174,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31	28,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9,803	469,447
		<u>2,840,161</u>	<u>2,668,188</u>
持作出售資產	12	8,870	—
		<u>2,849,031</u>	<u>2,668,188</u>
資產總值		<u><u>3,969,433</u></u>	<u><u>3,538,547</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542,304	2,315,954
		<u>2,752,286</u>	<u>2,525,936</u>
非控制性權益		24,534	23,325
		<u>2,776,820</u>	<u>2,549,2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63	21,752
		<u>93,263</u>	<u>21,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9,763	707,889
合約負債		48,650	—
銀行借款		341,392	247,271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545	12,374
		<u>1,099,350</u>	<u>967,534</u>
負債總額		<u>1,192,613</u>	<u>989,2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9,433</u>	<u>3,538,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9,681</u>	<u>1,700,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70,083</u>	<u>2,571,0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15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故毋須調整。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 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而該項新業務相較過往年度改變了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的檢討。

目前，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四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及(4)於中國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全部以中央基準處理的若干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若干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為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的對賬一部分。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952,741	290,255	—	5,713	1,248,709
分部間收入	<u>(9,298)</u>	<u>—</u>	<u>—</u>	<u>(1,862)</u>	<u>(11,160)</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943,443</u>	<u>290,255</u>	<u>—</u>	<u>3,851</u>	<u>1,237,549</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u>57,846</u>	<u>4,535</u>	<u>—</u>	<u>1,041</u>	<u>63,4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66)	(15,647)	—	(2,119)	(51,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97)	(17)	—	—	(1,614)
無形資產攤銷	(2,130)	(1,221)	—	—	(3,351)
融資收入	3,885	142	—	—	4,027
融資成本	(6,304)	(1,820)	—	—	(8,1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	—	—	—	17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518)	—	—	(518)
所得稅開支	<u>(10,201)</u>	<u>(687)</u>	<u>—</u>	<u>—</u>	<u>(10,888)</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871,945	242,646	—	—	1,114,591
分部間收入	<u>(6,010)</u>	<u>(184)</u>	<u>—</u>	<u>—</u>	<u>(6,194)</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865,935</u>	<u>242,462</u>	<u>—</u>	<u>—</u>	<u>1,108,397</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4,193</u>	<u>(23,574)</u>	<u>11,705</u>	<u>—</u>	<u>82,324</u>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7,487	—	7,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38)	(12,746)	—	—	(47,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76)	(115)	—	—	(1,591)
無形資產攤銷	(2,373)	(1,221)	—	—	(3,594)
融資收入	3,569	235	4,218	—	8,022
融資成本	(4,725)	(1,356)	—	—	(6,0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	—	(1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141)	—	—	(1,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954)</u>	<u>572</u>	<u>—</u>	<u>—</u>	<u>(19,382)</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u>2,024,309</u>	<u>1,019,579</u>	<u>300,723</u>	<u>344,510</u>	<u>3,689,121</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投資物業	—	—	—	344,510	344,5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8	—	—	—	1,93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0,337	—	—	20,33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 的金融資產	—	—	300,723	—	300,72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22,393	8,069	—	—	30,462
可收回稅項	15,487	4,255	—	—	19,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597</u>	<u>51,488</u>	<u>—</u>	<u>—</u>	<u>82,085</u>

	(經審核)			總計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926,587</u>	<u>1,039,211</u>	<u>286,002</u>	<u>3,251,800</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06	—	—	1,80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3,307	—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6,002	286,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8,007	20,362	—	58,369
可收回稅項	15,403	—	—	15,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39</u>	<u>57,223</u>	<u>—</u>	<u>80,862</u>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63,422	82,32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2,656)	350
企業經常費用	(5,121)	(5,114)
租金收入	5,494	406
	<u>61,139</u>	<u>77,966</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u>61,139</u>	<u>77,966</u>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689,121	3,251,8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7,343	19,967
企業資產	1,418	3,616
投資物業	88,721	88,721
委託貸款	172,830	174,443
	<u>3,969,433</u>	<u>3,538,54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u>3,969,433</u>	<u>3,538,54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438,966	507,984
中國	676,590	472,519
歐盟	101,964	97,968
香港	15,220	20,573
其他國家	4,809	9,353
	<u>1,237,549</u>	<u>1,108,397</u>
	<u>1,237,549</u>	<u>1,108,397</u>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來自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829,815	593,898
香港	147,626	151,719
北美洲	3,046	3,789
	<u>980,487</u>	<u>749,4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637,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的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七年：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467	1,428
政府補助金	772	61
租金收入	5,494	1,444
已收賠償(附註13)	—	10,081
其他	316	3,274
	<u>8,049</u>	<u>16,288</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30)	5,16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3)	(2,656)	3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14	(4,325)
	<u>28</u>	<u>1,189</u>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期內經營溢利中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32	47,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14	1,591
無形資產攤銷	3,351	3,594
僱員福利開支	309,728	321,076
存貨減值撥備	2,935	23,2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269)	(6,291)

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432	2,256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4,218
— 承兌票據	1,595	1,548
	4,027	8,022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借貸	(8,124)	(6,08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097)	1,94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06	9,9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17	15,337
遞延所得稅	(3,135)	(5,937)
	10,888	19,38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而計算。期內，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	(30,330)	—	(30,330)	51,017	—	51,017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6,851	(69,213)	207,638	—	—	—
其他全面收入	<u>246,521</u>	<u>(69,213)</u>	<u>177,308</u>	<u>51,017</u>	<u>—</u>	<u>51,017</u>
遞延稅項		<u>(69,213)</u>			<u>—</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49,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一七年：2,099,81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41港仙)	—	29,607
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56港仙)	—	11,759
	<u>—</u>	<u>41,366</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中期或特別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5,830	498,981
減：減值撥備	<u>(47,103)</u>	<u>(48,650)</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i))	518,727	450,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32	15,226
承兌票據(附註(ii))	37,493	36,914
委託貸款(附註(iii))	172,830	174,443
向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墊款(附註13)	—	17,5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236	134,363
其他應收款項	<u>136,574</u>	<u>110,197</u>
	1,022,592	939,002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附註(ii))	<u>(35,555)</u>	<u>(34,978)</u>
即期部分	<u>987,037</u>	<u>904,024</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55,410	284,150
31至60日	100,460	73,796
61至90日	71,028	50,326
91至120日	74,345	38,152
超過120日	64,587	52,557
	<u>565,830</u>	<u>498,981</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562,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餘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54,101,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隨後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借款代理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有關申索的債務證明。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及四月二日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A約16,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90,000港元)已減值。

12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短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70,000港元後，有關資產已呈列為持作出售。

1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7,343	19,967
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ii))		
— 股本權益	43,213	—
— 股東貸款	240,144	—
— 墊款	17,366	—
	<u>300,723</u>	<u>—</u>
	<u>318,066</u>	<u>19,96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浙江浩然按 公平值列賬 在損益表中處 理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67	—	19,967
添置	134	—	134
出售	(5)	—	(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5)	—	286,002	286,00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5)	—	17,528	17,528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5)	(2,656)	—	(2,656)
貨幣換算差額	(97)	(2,807)	(2,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343</u>	<u>300,723</u>	<u>318,06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498
添置	111
出售	(136)
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7)	350
貨幣換算差額	615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438</u>

附註：

- (i)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購買價格得出。
- (ii) 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浙江浩然為一間於杭州從事商業物業開發的公司。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項目(「該物業」)，該物業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50,457,000港元)的還款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浙江浩然提出法律索償，要求浙江浩然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8,700,000元(約10,3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餘杭區人民法院裁定浙江浩然敗訴，本集團收取相關貸款本金連同利息賠償人民幣8,895,000元(約10,081,000港元)(附註4)。

上述訴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進一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封法律信函，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204,718,000港元(人民幣172,700,000元)及已授出的部分墊款8,594,000港元(人民幣7,250,000元)。期內，本集團亦就作為股東將浙江浩然清盤提出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對浙江浩然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法律索償。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股東貸款及墊款，但法院裁定，在浙江浩然清盤並已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將不能行使有關要求還款的權利。

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且本集團收回該貸款的合法權利應為浙江浩然清盤之前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撤銷對每

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上訴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浙江浩然的清盤呈請仍在進行，相關法院尚未審理。

董事從法律顧問獲得建議，並經考慮上訴的是非曲直及理據後，認為本集團在上訴中將會成功，並認為其他潛在結果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並無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

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本集團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已調整以考慮假設該物業的施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本期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本期間的利息開支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計息負債累計，並假設尚未清償結餘及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中假設有關成本已經根據提供予本集團的原訂項目預算(連同若干超支)產生。假設估值時採用的其他假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不變。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9,104	475,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449	231,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10	1,045
	<u>689,763</u>	<u>707,88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9,963	329,734
31至60日	60,344	41,063
61至90日	25,736	24,604
超過90日	113,061	80,150
	<u>469,104</u>	<u>475,551</u>

15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均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a) 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

誠如以下附註所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採納。新減值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惟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5(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7.2.15)及(7.2.26)號的過渡性條文，概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業務模式適用於其持有的金融資產，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有關浙江浩然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列賬在損益表中 處理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6,002	17,528	—	303,530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	(286,002)	—	286,002	—
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	—	(17,528)	17,52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303,530	303,53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303,530	303,530

本集團選擇於損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29%浙江浩然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因為管理層計劃於可見將來出售有關投資。因此，公平值為43,617,000港元的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授予浙江浩然的股東貸款及墊款已由可供出售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金融資產下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的利息。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一類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本集團須就該等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全續期內預期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性及發票日期而分組。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更新的金融工具政策：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的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本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否則，彼等按公平值計量，所有

變動均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差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為綜合損益內單獨項目。

股本證券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如適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不予重列。

本集團從事成衣製造、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有責任為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因各單個產品體積大及價值低，故產品的退貨金額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除對合約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外，由於對產品銷售及租金收入的收入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的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707,889	—	707,889
將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u>(35,429)</u>	<u>35,429</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672,460</u>	<u>35,429</u>	<u>707,889</u>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正常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

(i) 銷售貨物 — 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

當成衣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貨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的收入乃基於合約規定的價格,經扣除估計量折扣(如有)後確認。本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估值法估計及提供折扣,且收入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當預期向客戶應付有關銷售量的折扣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本集團於質保期內為瑕疵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被確認為撥備。

當貨品已及時交付,且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應收款項方可獲得確認,原因是須經一段時間後有關款項方會到期。

(ii) 銷售貨物 — 品牌時裝零售

銷售貨物於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所記錄收入包括交易之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信用卡費用列入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附退貨權利乃本集團之政策。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該等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退回的貨品數量多年來一直穩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不大可能產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假設的有效性及估計退款金額。

(iii)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合約負債

產品交付前從若干客戶所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摘錄審閱報告

下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節選，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301百萬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及貴集團授予浙江浩然的股東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與浙江浩然之間發生三起訴訟，即貴集團向浙江浩然提出的法律索償，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73百萬元（約205百萬港元）、償還部分已授出的墊款人民幣7百萬元（約9百萬港元），以及提出作為股東將浙江浩然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院（統稱「法院」）駁回上述對浙江浩然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法律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貴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撤銷對每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本報告日期，上訴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浙江浩然的清盤呈請仍在進行，相關法院尚未審理。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3所述）。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貴集團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我們使用浙江浩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得出估計公平值時採納多項假設，有關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中描述。此外，貴公司董事從法律顧問獲得建議，並經考慮上訴的是非曲直及理據後，認為貴集團在上訴中將會成功，並認為其他潛在結果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前段所述的事項對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並無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上訴的法律程序及浙江浩然的清盤呈請仍在進行，結果並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在評估管理層對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及分類屬必要的足夠及適當憑證，包括法律顧問就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及其他結果的可能性發出的書面意見、浙江浩然最近期的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對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的估值，以及直接與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接觸以評估財務資料的適當性、管理層在評估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納的假設及基準。鑒於範圍的限制，我們沒有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可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及將浙江浩然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分類為流動資產是否合適。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我們的報告「保留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的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勢力顯著抬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始終處於高位。房地產投資熱潮湧現，使得國內消費的增長顯著減少，國內消費實力下挫。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精簡內部管理架構，成立工貿緊密結合的三個「製造事業部」。董事認為調整能更好的服務客戶，開發新市場。因此，本集團上半年共錄得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94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9.0%。

零售業務在二零一八年改變管理團隊，加強產品設計，鋪設優質門店，同時與唯品會成立合資公司，發展各平台電子商務業務，共錄得營業收入29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7%。本集團在削減庫存和改善費用控制都表現出良好態勢，使得零售業務各項指標呈現良性正增長。

毛紡業務在去年快速成長的基礎上，不斷開拓新品，引領呢料市場時尚風向，上半年即取得經營業務10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8.3%，絲綢織造業務也在上半年完成設備技術改造工作，技改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絲綢織造業務產量，同時提高了產品品質，使得二零一八年絲綢業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增長和盈利。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23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108.4百萬港元增加11.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4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2.0百萬港元增加1.2%。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9.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2.36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為1.31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源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86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43.4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7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6.5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75.9%(二零一七年：77.0%)。

美國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4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8.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46.5%(二零一七年：58.7%)。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7.9百萬港元)及40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銷售額增至29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24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1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9.9百萬港元增加22.4%。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16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1.4百萬港元)，佔零售總營業額55.1%。專賣店、專營代理商及電商的銷售額分別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3百萬港元)、5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9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9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以促進時尚產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本地化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高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8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8.4百萬港元增加8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84.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已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38.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3.1百萬港元)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6,8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定期進行審閱。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的保留審閱意見

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已收購浙江惠澤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應計利息及稅項付款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現金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投資的最初目的為參與發展中國杭州的一座辦公大樓，本集團計劃將其總部搬遷至該大樓。然而，本集團與浙江浩然的其他股東在項目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完時時若干單位的分配存在分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及被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墊款及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墊款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浙江浩然在償還股東貸款方面一直違約。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多次提出償還股東貸款

的要求，但浙江浩然未能償還被要求數額的利息及未償還本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杭州華鼎向浙江浩然發出要求信，要求收回部分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7百萬元(相當於10.3百萬元)，相關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作出對杭州華鼎有利的判決，據此，浙江浩然須結清被追索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8.9百萬元。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清款項。

於結清上述被追索的款項後，杭州華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就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墊款及股東貸款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兩次法律訴訟。因此，浙江浩然須根據兩次持續的法律訴訟結清全部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本金額人民幣8.7百萬元除外)。第二次法律訴訟的聆訊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程序轉交杭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浙江浩然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所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級法院作出杭州華鼎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判決。除非浙江浩然正在解散，否則有關權利不可行使。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杭州華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餘杭區人民法院作出杭州華鼎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墊款本金額人民幣7.3百萬元的判決。除非浙江浩然正在解散，否則有關權利不可行使。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杭州華鼎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因為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有關浙江浩然財務狀況的資料，本公司的核數師首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發出保留審閱意見。類似的保留審核意見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就相同標的事項發出相同保留審閱意見。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兩次法律訴訟仍在進行。董事已決定依靠浙江浩然的股權價值來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未來預期現金流，以評估其公平值。董事在評估浙江浩然的股權價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載列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儘管中國法院就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索賠作出的不利判決，對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確定性，但董事認為有足夠憑證支持杭州華鼎對中國法院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理據。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向浙江浩然收回未償餘額的可能性不低。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就應收浙江浩然的款項作出減值。

本公司核數師先前要求的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告知董事會，為評估投資浙江浩然的公平值估算的適當性，將須對該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以及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證明資料：

- (1) 浙江浩然最近的股權結構，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仍為浙江浩然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
- (2) 對浙江浩然提出法律訴訟的最新發展情況；
- (3) 有關本集團於浙江浩然股權投資的權利的中國法律意見；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浙江浩然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5) 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的公平值估算，包括對估值中所採用的少數股權折讓率的詳細評估；
- (6) 對浙江浩然在建工程估值中所採用的已採納單價（即物業銷售單價）的評估；及
- (7) 在建物業施工進度及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完工成本。

本公司核數師亦要求直接與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接觸，以討論及了解浙江浩然的詳細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為回應核數師的要求，董事曾指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浙江浩然發出要求有關資料的函件。然而，浙江浩然拒絕提供任何資料，理由為浙江浩然與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之間正在進行訴訟。在未獲浙江浩然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僅可獲提供或取得以下資料，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 (a) 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獨立搜索，表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浙江浩然29%的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 (b)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對提出浙江浩然訴訟的當時最新進展情況。
- (c)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當時訴訟的最新情況向本集團發出法律意見。
- (d) 在欠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浙江浩然任何更新的財務資料的情況下，董事使用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料的公平值(即本集團所持浙江浩然的股權)的基礎，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後進行若干調整。
- (e) 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的少數股權折讓率已因年內與浙江浩然的關係惡化而上調。
- (f) 在建工程的已採納單價已根據董事進行的桌面研究並經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予以調整。

在估值中所採用的所有其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施工進度及物業完工可能需產生的成本)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

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中期審閱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已要求並取得反映最新進展的上述資料的更新版本。除此之外，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訴訟的發展，本公司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中期審閱的過程中，已要求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1) 就進行中的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上訴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2) 董事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的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進行的估值、董事估計進行中的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上訴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時間。

應核數師的要求，董事已向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鑒於法律訴訟的複雜性，未能就正在進行的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上訴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提供建議。

就董事在公平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而言，董事在評估中已考慮正在進行的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及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各種結果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董事提到由外部估值師在訴訟過程中評估該物業的若干部分的估值，以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在上訴中取得成功，其他潛在結果的可能性非常低，該等金融資產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核意見的看法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釐定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基礎，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任何可用於釐定該公平值的替代方法。審核委員會同意公平值的估算方法及公平值的釐定，因為其為本集團可用的最佳估算方法。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核實在估值中所採用的若干參數／假設／資料，因此，出具保留審核意見屬可理解。

審核委員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解決保留審核意見的標的事項的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浙江浩然在中國杭州市不同層級的中國法院正面對兩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尚未製定任何具體的行動計劃，以解決保留審核意見的問題。董事已進行初步及非正式的討論，並已討論多種替代方法，但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業務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在時裝智能製造試點成功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工廠信息化和自動化管理方案，提升工廠效率和柔性化製造能力，以匹配市場對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快速響應要求，從而大幅增強本集團與新老客戶之間的合作粘度，共同創造更優業績的同時，節約資源消耗和減少環境影響。

另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精力於國內品牌客戶的開發和東南亞供應鏈的配套上，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帶來的不確定性，使得本集團更加重視國內客戶訂單，國內貿易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形式和金融穩定器。同時積極佈局海外供應鏈體系，以應對貿易危機的實時變化。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管理團隊，實施KPI考核，改善產品設計，創新銷售模式，擴大渠道規模，大力發展新零售，有效控制庫存，運用大數據分析等一系列手段，助推本集團品牌零售業務的發展。

織造業務今年發展態勢強勁，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模式，使織造業務增幅喜人，印染業務由於環境生態的原因，今年上半年集團內部兩家工廠都關停搬遷，下半年集團要加快印染的升級改造和產能恢復工作，以確保華鼎快速響應的傳統產業鏈優勢。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時尚產業園區運營事業上也做了有益的嘗試，未來也會朝著產業園區運營的方向做業務的開拓。希望這一全新的業務領域能為華鼎帶來豐厚的業績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有關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保留結論。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6頁「摘錄審閱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